

##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

依 980331 人社院第六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81111 人社院 98 學年第四次院教評會修訂  
98 年 12 月 2 日 98 學年第 2 次所教評會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 人社院 98 學年第五次院教評會通過  
依 990317 人社院 98 學年第八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23 日 98 學年第 3 次所教評會通過  
101 年 5 月 02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510 人社院 100 學年第六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1127 人社院 103 學年第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第 6 次所務工作會議通過

第一條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量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有所稱五年之計算，為校級審查日期之前五學年（不含審查之當學期）。

第三條 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本要點，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量。但本所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教師，申請教師經由本所教評會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請，由院教評會報校核定後，以後永久免提出申請，其申請條件如下：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
-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
- （六）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60 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教師，申請教師經由本所教評會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請，由院教評會報校核定，並於五年後再依本要點接受評量，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如下：

- (一)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校認可現任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
- (三) 教學表現達本院之最低標準（即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且
  - 1.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
  - 2.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 (四)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 (五) 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含）一級主管一任（含）以上，包含校級和院級副主管。
- (六)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三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第四條 教師評量主要由本所教評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量。院級教評會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記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之名單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當年度需接受評量之教師，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項目分別予以評量，三大項目通過二項，即視為通過當年度評量。評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部分，分為基本項目和加分項目，兩項分數累計達 60 分為通過。但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基本項目：

- (一) 授課時數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之規定，且無任何課程教學評量得點在 3.0 以下，即獲得 60 分。
- (二) 授課時數未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之規定，以 60 分為基本分，授課時數不足部分，計算方式為最近一學年每缺 1 小時扣 2 分，其餘學年每缺 1 小時扣 3 分；教學評量分數在 3.0 以下，每門課扣 3 分。

加分項目：

- (一) 指導一位碩士生畢業加 4 分，指導一位博士生畢業加 6 分，指導研究生加分上限為 20 分。
- (二)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不包含獲得學生計畫獎助、獎學金），每一件加 3 分，加分上限為 20 分。
- (三) 獲本校優良教學獎每次加 10 分。
- (四)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20 分。

(五) 接受評量教師在評量期間內曾有教學評量分數在3.0以下者，若有其他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達4.5 以上者，每門課可加3 分。惟此項加分條件僅限於大學部一般課程答卷人數達十人以上、通識課程答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研究所課程答卷人數達五人以上才適用。

二、研究部分，分數累計 60 分為通過，其評分標準如下：

- (一) 期刊論文（不得為會議論文）每篇 15 分。
- (二) 學術性專書之一章，每章 15 分。
- (三) 學術性及創作性專書，每本 15 分。
- (四) 品質特優專書，經院教評核定後，每本最高可得 60 分。
- (五) 專業影音出版，每件 15 分。
- (六) 國科會及中央部會計畫（需為主持人），每案 15 分。（不含經費來自中央部會之全校/院性計畫及其分項計畫或子計畫，例如「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基礎教育重點改進計畫等）

三、服務部分，服務項目分為所級服務、院及校級服務、校外服務三部分，以累計 60 分為通過。

(一) 所級服務，分數下限為 30 分，其評分標準如下：

1. 參與所上委員會召集人，每次(年)5 分。
2. 參與碩士班招生命題工作及閱卷，每次(年)5 分，博士班招生命題工作及閱卷，每次(年)5 分。
3. 擔任導師，每年次 5 分。
4. 籌辦小型研討會、規劃系列演講每年次 5 分。
5. 擔任研究中心主任及研究室主任每年次 5 分。

(二) 院及校級服務，分數下限為 8 分，其評分標準如下：

1. 擔任院級各委員會代表，每年 3 分。
2. 協助院務、**校務**推動（例如擔任本院國際化窗口、本院簡介編輯、**協助校內各行政單位推動各項活動**等），每年（次）5 分。
3. 擔任校務會議及校級各委員會之代表，每年 3 分。
4.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年 5 分。
5. 擔任校內校級各研究中心及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5 分。

(三) 校外服務，其評分標準如下：

1. 學術期刊之主編及編輯委員，每次 5 分。
2. 擔任國家考試命題/口試委員、國內外公共藝術、設計/音樂競賽及國家計畫之評審，校外評鑑委員，每次(年)5 分。
3. 擔任政府立案之專業團體理監事/秘書長或學術團體理監事/秘書長，每年 5 分。
4. 主辦文化、設計、音樂及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競賽活動或學術研討會，每次 5 分。
5. 擔任教育機構（含各級學校、各級教育主管及學術單位）輔導、主管遴選委員，每次(年)5 分。

6. 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聘任之專業諮詢顧問(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每次(年)5分。
7. 獲得校外重要學術服務獎項，每次5分。
8. 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10分。

第六條 到校年資未滿五年申請評量之教師，亦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項目分別予以評分，「教學」評分同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研究」及「服務」之評分，分別以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各依其年資/五年之比率計分。

第七條 本所教師評量作業之初審及複審流程：

一、教師評量初審作業：

- (一) 收件時間：校級審查開會前 30-40 天，教師需將申請表及審查資料送本所教評會。
- (二) 審查時間：本所教評會需在校級審查開會前 20-30 天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當事人及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 教師申訴：本所教評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評量複審作業：

- (一) 收件時間：校級審查開會前 20-30 天，本所教評會需將審查結果及審查資料送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 (二) 審查時間：院級教評會需在校級審查開會前 10-20 天內，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通知當事人。
- (三) 教師申訴：院級教評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未通過教師評量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兩年內申請覆評。覆評之評量年數，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第十條 自 96 年 10 月 3 日起算，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舊制助教在職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未滿五年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

第十一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量。

第十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本要點之各項申請表格，由院級教評會審定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永久免接受評量申請表」

附錄二：「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該次免接受評量申請表」

附錄三：「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量表（社文所）」